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转发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建筑市场综合执法检查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，区质安站，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现将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建筑市场综合执法检查的通知》（深建市场〔2020〕9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及迎检工作，其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建设单位务必按照相关要求，开展建筑工程转包、挂靠违法违规行核查，针对每个项目填写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转包挂靠核查情况报告书》（附件 2），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报送至区质安站，建设单位不按要求报送的，我局将予以通报批评。

二、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汇总本单位和建设单位、专业承包单位及专业作业承包单位的自查自纠工作情况报告及《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自查表》（附件 3）。

三、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应当按照《项目各单位备检材料目录》（附件 4）认真准备受检材料，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前准备齐全，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收集整理，统一存放于施工现场备查。

四、对不提供或检查资料不齐全的项目，检查组可要求项目在三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整；如三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供的，将按规定采取责令停工、省动态信用扣分以及行政处罚等执法措施。

- 附件：1.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建筑市场综合执法检查的通知（深建市场〔2020〕9 号）
2. 深圳市建设工程转包挂靠核查情况报告书
3. 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自查表
4. 项目各单位备检材料目录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2020 年 7 月 8 日
(电子)



(联系人：赖工，28589876)